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C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

CX/EXEC 23/85/2

2023 年 9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五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3 年 11 月 20-24 日

### 严格审查 - 第 1 部分<sup>1</sup>

#### 1. 严格审查的程序性背景

1.1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2 部分“严格审查”规定，“一项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新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始终符合食典委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可用性，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此外，“结合执行委员会持续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食典委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

1.2 据此，提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和主席们的评价意见后，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严格审查，以便：

- 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审查；
- 监测标准制订工作的进展；
- 审查有关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工作的相关提案。

---

<sup>1</sup> 本文件涉及在 2023 年 6 月-7 月期间举行会议的各法典委员会

## 2. 提交食典委通过前审查拟议标准

2.1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已在法典委员会层面经过充分审议。执行委员会将各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提交食典委通过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确保：

- 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各项决定以及现有食典委文本保持一致；
- 必要时遵循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交方式；
- 措辞统一。

## 3.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3.1 执行委员会按照食典委商定时限审查标准制订情况，并向食典委报告结果。执行委员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定法典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法典委员会承担此项工作，包括酌情设立数量有限的若干附属机构。

### 3.2 有助于监测标准制订进展的标准<sup>2</sup>

3.2.1 如一项标准因需要科学建议而进展受阻，执行委员会可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磋商，及时提供建议，并建议暂停工作，直至获得科学建议；

3.2.2 如已获得科学建议且标准审议时间已超过五年，执行委员会应敦促相应委员会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

3.2.3 如某一事项经过多次会议审议仍无进展，且无望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可在充分考虑相应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后，建议暂停制订程序中特定步骤的相关工作，或终止工作，或采取纠正措施以取得进展。

### 3.3 讨论文件<sup>3</sup>

讨论文件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各法典委员会提出新工作前的重要讨论工具。为全面了解每个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列出讨论文件清单供了解情况，但不会逐一讨论。

##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4.1 获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都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该份文件由提议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法典委员会或成员编写。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食典委考虑执委会严格审查结果后做出。

---

<sup>2</sup> 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

<sup>3</sup> 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09年）

#### 4.2 严格审查包括：

- 制定/修订标准的提案审查要考虑《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食典委战略规划以及独立风险评估必需的配套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
- 就相关食典委附属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 就设立和解散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在多个法典委员会职责交叉领域）特设跨委员会工作组提出建议；
- 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以及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建议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建议的优先排序进行初步评估。

4.3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分类系统》和《国际编号系统》的决定应遵循各相关法典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并由食典委批准。

### 5. 严格审查的进一步发展

5.1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sup>4</sup>对严格审查的新结构表示欢迎，新结构不再包含三份文件，仅有一份文件，并同意分期提交信息以确保及时性。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表示，希望各位主席就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和见解，希望秘书处就所需资料为各位主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从而提升执委会严格审查效果。执委会强调应横向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并保持委员会相互交流。

5.2 为支持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展审查，对各法典委员会的严格审查工作试行了微调后的新结构。调整后的结构旨在提高可读性，更侧重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和见解。新结构反响良好，目前继续沿用。

5.3 食典委秘书处还在日常审查法典工作管理过程中对严格审查进行了审核。相关信息参阅文件 CX/EXEC 19/77/5 和 CX/EXEC 20/78/4。

---

<sup>4</sup>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年），REP17/EXEC1 第7-14段

## **6. 附录结构**

6.1 各委员会的工作参阅各份附录。

6.2 每个委员会的相关附录结构如下：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总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3. 工作事项状况（概况）
4. 针对各个工作事项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 **7. 附录清单**

附录 1：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录 2：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附录 1

## 1. 概况

委员会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匈牙利	主席	Attila Nagy 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16 日和 20 日	
下届会议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4 年 5 月 13-17 日	
报告	<u>REP23/MAS</u>		

## 2. 总体意见

## 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以线下形式成功召开，并在线上通过报告。在会议召开前夕，举行了有关分析方法批准事宜的实体工作组会议，该会议促进了全会讨论。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一致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拟纳入食典标准（CXS 234-1999 和 CXS 193-1995）的分析方法/绩效标准/采样计划以供通过，以及《采样通则》（CXG 50-2004）修订版供在步骤 8 通过。

其中，分析方法包括在利用工作程序包审查 CXS 234 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对 CXS 234 中方法的审查是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过去几年中的重点工作事项，目前进展顺利。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对油脂工作程序包的审查，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工作程序包的大部分工作。谷类和豆类工作程序包审查工作还将继续进行。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启动两个新工作程序包的工作：鱼和渔产品工作程序包（挪威牵头），以及果汁工作程序包（美国牵头）。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继续受益于标准制定组织的出色合作和意见，该组织不仅就审查中的方法提供意见，还开展验证研究，如针对诺丽发酵果汁方面的方法研究。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最终确定了一份参考文件，用于支持实施 2021 年通过的《测量不确定度准则》（CXG 54-2004）修订版。

将继续开展制定参考文件的工作，包括一本电子书和采样计划应用程序，以支持《采样通则》（CXG 50-2004）修订版的实施。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采用了创新方法来开展《采样通则》工作，以使其便于各法典委员会和成员国使用。应对该法典委采取的创新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在过去几年中，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主要工作（即批准分析方法）的一部分便是为拟纳入 CXS 234 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制定审批指导，该指导已由该法典委发布供内部使用，并与《程序手册》中的规则互为补充。该指导旨在提高清晰度和工作效率，也提供给各法典委员会和希望提交分析方法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审议的成员国参考和使用。在持续提高各项程序清晰度的过程中，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最终确定了有关如何从 CXS 234 所列多种第 III 类方法中选择第 II 类方法的指导。这项工作有助于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在决策工作中遵循更统一的方法。

此外，作为 CXS 234 持续审查的一部分，为确保 CXS 234 所列方法和表述的统一以及分析方法的审议和批准方法的统一，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明确了需要提高清晰度的其他领域，并商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讨论文件。

#### **主席意见：**

在经过了几年线上工作后，我们终于又可以在 2023 年召开线下会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们稍微调整了工作的日程安排/结构，但时长不变。在全会结束一周后，召开了一次 3 小时线上会议来通过报告，十分便捷。感谢秘书处在这个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2023 年，我们步调一致地成功完成了所有规划好的工作，因此非常感激所有与会者。

根据我们的提案，CXS 234 的修订将在新的领域中继续推进，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继续开发数据库。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了网络直播（包括实体工作组会议），但观看次数非常低。因此，我不打算在 2024 年再召开网络直播/多种形式会议，而是完全以线下形式组织会议。

##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b>供食典委做出决定</b>			
1. 拟纳入食典标准（CXS 234-1999、CXS 193-1995）的分析方法/绩效标准/采样计划	进行中	-	通过
2. 《采样通则》修订版（CXG 50-2004）	N07-2018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	在步骤 8 通过
3. 拟纳入食典标准（CXS 234-1999、CXS 193-1995）的分析方法			废除
4. 《污染物通用分析方法》（CXS 228-2001）	-	-	废除
<b>供参考</b>			
5. 有关审议原则名称和格式统一问题的讨论文件	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6. 有关探索氮折算系数设置最佳方法的讨论文件	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7. 有关在 CXS 234 中已列入第 I 类方法时在其中也针对相同商品和条款列入第 IV 类方法的讨论文件	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8. 有关如何选择食品过敏原测试已验证分析方法的最佳做法及有关如何验证此类分析方法的最佳做法的讨论文件	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9. 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相关的测试方法	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0. 参考文件：《测量不确定度评估程序》	在食典委网站上发布		

11. 有关从多种第 III 类方法中选择第 II 类方法的指导（以便纳入《拟纳入 CXS 234 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的全面指导》）	在食典委网站上发布
12. 审查 CXS 234-1999 中针对下列商品的分析方法：谷物和豆类；鱼和渔产品；果汁	进行中



#### 4. 具体意见

##### 1. 拟纳入食典标准（CXS 234-1999、CXS 193-1995）的分析方法/绩效标准/采样计划，附录 II 第 1 部分，第 57(i)、60、63 和 65 段

######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审查 CXS 234-1999 中的方法，以确保其与时俱进。为促进工作的顺利进行，这项工作被分成了若干工作程序包。该法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完成了对乳制品工作程序包的审查，第四十二届会议对乳和乳制品分析方法作了进一步调整。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了油脂工作程序包和加工水果和蔬菜工作程序包方面的工作，并大幅推进了谷类和豆类工作程序包的审查工作。

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供不同法典委批准的分析方法和采样计划建议。还商定批准附录 II 所列的由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非洲协调委、亚洲协调委、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分析方法/采样计划，并将这些方法/计划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通过。此外，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商定将列于附录 II 的针对下列商品的分析方法修订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通过：乳和乳制品；油脂；谷物和豆类；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

###### 主席意见：

我们希望，通过上述修订工作和数据库开发工作，能在几年内建立一个不断更新的现代化系统。

##### 2. 《采样通则》修订版（CXG 50-2004），附录 IV，第 81(i)段

######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将《采样通则》修订版（CXG 50-2004）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8（附录 IV）通过。此外，该会议还商定向相关法典委员会介绍《采样通则》修订版（CXG 50-2004），并请这些委员会根据修订版审查各自的采样计划，并提醒其应酌情遵照 CXG 50-2004 制定采样计划，而不是仅将其作为参考。

修订工作的宗旨是提供更简单易懂的准则，特别便于法典商品委员会使用，成果将以工作包的形式呈现，包括准则、电子书和用户友好的技术应用程序。

随着准则修订工作的完成，将通过一个电子工作组继续进行包括电子书和采样计划应用程序在内的辅助参考文件的制定工作。完整的工作包便是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为方便准则使用而采取的创新方法。

###### 主席意见：

电子书和应用程序将有助于采样计划制定者开发出能最好地遵循食典原则并有效协调国内和国际关系的系统。

**3. 拟纳入食典标准（CXS 234-1999、CXS 193-1995）的分析方法/绩效标准/采样计划，附录 II 第 2 部分，第 57(ii)、60、63 和 65 段**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废除列于附录 II 第 2 部分的针对下列商品的分析方法：乳和乳制品；油脂；谷物和豆类；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

废除意见是在通过审查工作程序包（见上文第 1 项）审查和更新分析方法后得出的。

**主席意见：**

由于工作组负责人的出色工作，我们在修订和澄清标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4. 《污染物通用分析方法》（CXS 228-2001），第 57(ii)段**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鉴于商定了量化的绩效标准，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商定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废除《污染物通用分析方法》（CXS 228-2001）。

将根据一份早先由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制定、食典委批准的决定，将该量化绩效标准纳入 CXS 234，作为食品法典中分析方法的唯一参考。

**主席意见：**

在针对合适方法制定食典标准的过程中，规定绩效标准而非确切的方法，是一项通用的现代工具。我们越来越频繁地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的工作中使用这个方法。

**5. 有关审议原则名称和格式统一问题的讨论文件**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编制一份讨论文件，以审议 CXS 234（CX/MAS 17/38/6 更新版附件 3）中所确定原则的名称和格式的统一问题，以及如何统一条款名称（如水分含量/水分）的问题。

这项工作是 CXS 234 持续审查的结果，也是为了针对 CXS 234 和最终数据库（有待开发）中术语使用问题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

**主席意见：**

就数据库开发而言，在所有需要创立编码表格的领域，统一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最大的领域是矩阵和衡量参数，该领域的统一工作需要付出最大努力。

**6. 有关探索氮折算系数设置最佳方法的讨论文件，第 53 和 57(vi)段****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编制一份讨论文件，以探索氮折算系数设置的最佳方法。

这项工作也是 CXS 234 持续审查的结果，也是为了针对 CXS 234 和最终数据库（有待开发）中术语使用问题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

**主席意见：**

我们希望在工作组的帮助下，澄清一个技术性的、但却很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蛋白质含量，是一个关涉到粮食安全、食品质量和食品掺假的重要领域。

**7. 有关在 CXS 234 中已列入第 I 类方法时在其中也针对相同商品和条款列入第 IV 类方法的讨论文件，第 56、57(vii) 段****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成立一个电子工作组来编制一份讨论文件，以查明 CXS 234 中同时列有第 I 类和第 IV 类方法的所有商品和条款；评估同时列出这两类方法的理由；讨论这两类方法可以同时存在的标准和方法；并视需要就参考文件和 CXS 234 的更改提出建议。

这项工作也是 CXS 234 持续审查的结果，也是为了针对 CXS 234 和最终数据库（有待开发）中术语使用问题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

**主席意见：**

方法的归类是支持国际契约关系的实验室系统的一部分，应对其传统体系进行审查和澄清。

**8. 有关如何选择食品过敏原测试已验证分析方法的最佳做法及有关如何验证此类分析方法的最佳做法的讨论文件**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推荐合适的分析方法以及这些方法的验证和应用方面的指导，包括用于确定食品中致敏蛋白质的采样计划。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指出，当前尚未准备好给予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答复，并商定成立一个电子工作组来编制一份讨论文件，以讨论如何选择已验证分析方法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验证这些方法的最佳做法。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该电子工作组将不会处理采样计划的问题，并指出，采样计划已涵盖在《采样通则》(CXG 50-2004)中。如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建议，讨论文件应考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报告《食物过敏原风险评估第2部分：审查并确定食品中优先过敏原的阈值》。

**主席意见：**

过敏原问题揭示了化学品安全领域中的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将在支持其他法典委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方法方面的系统性工作。

**9. 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相关的测试方法，第13-14段**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为各种食物基质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离子的检测制定标准，并提供符合既定标准的现有检测方法方面的信息。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才能给予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答复，并商定成立一个电子工作组来处理这一事项。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商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电子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主席意见：**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会在多个节点以多种形式进入食品链。鉴于测量工作的复杂性，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将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一同界定绩效标准，以规范不同方法的选择。

**10. 参考文件：《测量不确定度评估程序》，附录 III，第 74(ii)段**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2018 年）商定启动《测量不确定度准则》（CXG 54-2004）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9 年）商定，这些准则的内容将仅包括测量不确定度基本要点，而有助于其理解和实施的进一步信息和解释将在一份参考文件中提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对该会议上修订的拟议参考文件的普遍支持，并商定将其发布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的网站上。

该参考文件包括支持 2021 年通过的《测量不确定度准则》（CXG 54-2004）新修订版的更深入的信息和示例。

**主席意见：**

该准则是对 CXG 54 的有用补充，提供了示例和解释，有助于实验室专家评估测量不确定度。

**11. 有关从多种第 III 类方法中选择第 II 类方法的指导（以便纳入《拟纳入 CXS 234 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的全面指导》），附录 V，第 95 段**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最终确定了有关从多种第 III 类方法中选择第 II 类方法的指导，以供列入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参考文件：《拟纳入 CXS 234 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的全面指导》。

**主席意见：**

方法的归类是支持国际契约关系的实验室系统的一部分。该指导能为实体工作组的批准过程提供帮助。

**12. 审查 CXS 234-1999 中针对下列商品的分析方法：谷物和豆类、鱼和渔产品、果汁，附录 II 第 3 部分，第 63、66(ii)(a)和(b)**

**工作状况和秘书处意见：**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继续审查针对谷物和豆类的方法，并开始审查鱼和渔产品以及果汁工作程序包中的方法。

**主席意见：**

根据我们的提案，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CXS 234 的修订将继续推进，并增加新的领域。

## 附录 2

## 1. 概况

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中国	主席	单炜力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26日—7月1日	
下届会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6月3-8日	
报告	<u>REP23/PR54</u>		

## 2. 总体意见

## 秘书处意见：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线下方式成功举行，是自 COVID-19 疫情暴发以来召开的首次线下会议。此次会议也进行了线上直播，以扩大参会率。在会议召开前夕，举行了三场线上工作组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场线下工作组会议，以促进全会的讨论和决策过程。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完成了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规划的各项议题的讨论。

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新任主席的出色主持下，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针对不同农药/商品组合，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最大残留限量共计 426 项，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通过，并随后废除了 178 项食典最大残留限量。完成了对《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修订，以及供推算最大残留限量的代表性商品的相关表格的修订，这些表格将纳入《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在供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有关在较长储存期内监控农药标准物质的稳定性和纯度以及相关储存方案方面的新工作已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批准。已完成了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工作，目前仍然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处理此类农药时的内部指导，而可由食典委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处理的数据支持辅助备选方案将以参考文件的形式发布，供相关行动方使用。继续要求提供和评估农药注册数据，以支持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通过联合工作组定期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

**主席意见：**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为自 COVID-19 疫情暴发以来的首次线下会议，得到了大多数成员和观察员的一致好评，被认为举办得非常成功、富有成效、超出了预期，会议的所有议程都按计划圆满完成。所有议题之所以能顺利完成，主要得益于电子和实体工作组出色的准备工作，以及各方在会前和会议期间的充分沟通。

除审查最大残留限量草案这一主要议题外，会议还完成了最复杂、最艰巨的一项工作，即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这项修订工作已持续 12 年之久。此外，另一项重点议题也在多轮讨论后，取得了令人满意的阶段性进展，即在制定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方法框架方面达成了共识，以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内部使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两个法典委员会有关双重用途化合物的联合电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已拟定，该工作组的成果预计将报告至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供审议。

经过多轮讨论后，在制定秋葵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方面，仅达成一个折中方法。数据缺失对科学评估造成了较大阻碍。预计要就这一问题举行科学磋商会，以进一步沟通。

##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b>供食典委做出决定</b>			
1.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	-	-	在步骤 5/8 通过
2. 为涵盖秋葵、角胡麻和洛神葵而对胡椒组/分组的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所作的相应修正	-	-	通过
3.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修订版, 以及对《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的相应修正 (完成了 B 类动物源性初级商品和 E 类动物源性加工商品, 以及代表性商品的相应表格)。	-	-	在步骤 5/8 通过
4.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 (修订了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对 006 组果皮不可食用的热带和亚热带什锦水果和 023 组油籽及含油果实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的定义)	-	-	通过
5.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 以及对《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的相应修正 (在 A 类植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D 类植物源性加工商品中增加商品组, 并修订了 12C 组茄子及茄子类商品, 表 2)	-	-	通过
6. 供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	-	-	批准
7. 有关就较长储存期内监控农药标准物质稳定性和纯度以及相关储存方案制定指导的新工作提案	-	-	批准
8. 《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	-	-	废除
9.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	-	废除
10. 从步骤程序中撤回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	-	-	中止



供参考	
11. 有关分析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此前针对西红柿和胡椒制定最大残留限量和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制定茄子中相应最大残留限量的提案（以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的讨论文件	供农药残留法典委 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12. 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内部使用）	供农药残留法典委 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13. 有关可由食典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各国政府及业界处理的高效数据支持备选方案的参考文件，这些支持将进一步协助各国实施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方法（参考文件供在食典委网页上发布）	参考文件
1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为双重用途化合物制定统一/唯一的最大残留限量（职权范围修订版、今后工作）（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供农药残留法典委 第五十五届会议和食品中 兽药残留法典委 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 4. 具体意见

##### 1.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I，第 176(i)(a)段

######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针对农药（共 30 种）/商品不同组合制定的 426 项新的或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供在步骤 5/8 通过。

###### 主席意见：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商定，提交由 2022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使用步骤 5/8 程序（省略了步骤 6 和 7）提议的最新最大残留限量。少量提议被撤回或留待进一步讨论，主要因为缺乏膳食风险评估的支持。

##### 2. 胡椒组/分组的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相应修正：增加了针对秋葵、角胡麻和洛神葵的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VII，第 176(i)(c)

######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对胡椒组/分组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所作的相应修正以供其通过，这些修正是为实施农药残留法典委有关秋葵最大残留限量的决定，并增加角胡麻和洛神葵的最大残留限量。

###### 主席意见：

这是一个折中方案，因为各成员无法就秋葵的归类达成共识。食典委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中有关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注释以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注释表明，胡椒分组的最大残留限量暂时适用于秋葵、角胡麻和洛神葵，还有待残留试验数据，以澄清这三类食品的合适归类和代表性商品。

##### 3.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修订版，以及对《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的相应修正，附录 VIII 和 IX，第 209(i)(a)段

######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修订后的 B 类动物源性初级商品和 E 类动物源性加工商品，以及两类代表性商品的相应表格（表 9 和表 10），供在步骤 5/8 通过，并纳入《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及《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 秘书处意见：

随着这些类别的修订，有关《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和代表性商品相应表格的修订工作也就划上了句号。

**主席意见：**

这项工作是食典《食品和饲料分类》修订工作的最后环节。该议题的圆满结束意味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这项长期工作的完成。未来，可能会对个别植物进行修订，或视需要对代表性植物进行进一步讨论。

**4.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附录 X，第 209(i)(b)****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修订后的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对 006 组果皮不可食用的热带和亚热带什锦水果和 023 组油籽及含油果实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的定义，作为对《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以供通过。

**主席意见：**

为修订这些提案，从数据生成和评价措施的角度，对比了《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 与《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修订版。

**5.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以及对《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的相应修正，附录 XI 第一和第二部分，第 209(i)(c-d)段****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以下提案供通过：在 A 类植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D 类植物源性加工商品中增加新的商品/商品编码的提案（作为对《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的相应修正）；以及根据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推算做法修订表 2 中 12C 分组茄子及茄子类商品的提案（作为对《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以推算商品组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的相应修正）。

**主席意见：**

上述两项修正案遵循了当前有关推荐最大残留限量的做法，并依据了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推算程序。

**6. 供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附录 XIV，第 247 段****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批准供 2024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价的拟议农药优先列表，以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通过。

**主席意见：**

根据食典委的规则，制定农药优先列表是制定食典最大残留量的第一步。提出了 6 种供列入 2024 年新化合物清单的化合物；提出了 17 个供列入 2024 年新用途及其他评价清单的项目；就 2024 年定期审查评价而言，提出了 5 种化合物并保留 3 种既定化合物。

**7. 有关就较长储存期内监控农药标准物质稳定性和纯度以及相关储存方案制定指导的新工作提案，附录 XV，第 259 段**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就较长储存期内监控农药标准物质稳定性和纯度以及相关储存方案制定指导的新工作提案，供其批准。

**主席意见：**

会议期间工作组的全面讨论，使全会得以顺利达成共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总体上支持这项工作，并一致认为标准物质的有效使用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在发展中国家是有意义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对该提案进行了一些编辑层面的修改，以保持范围的一致，并提升了项目文件的清晰度。

**8. 《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第 209(ii)段**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废除《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并指出应将《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作为制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的唯一权威参考。上述准则的条款已在 CXA 4-1989 中采纳。

**主席意见：**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商定，应废除《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因为这些准则已涵盖在 CXA 4-1989 内。

**9.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食典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II，第 176(i)(b)段**

**工作状况：**

在拟通过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后（见第 1 个主题），农药残留法典委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将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不同农药（共 18 种）/商品组合的 178 项食典最大残留限量，请其废除。

**主席意见：**

大部分废除是与定期审查的农药有关，这是由于为定期审查而提交的数据不足以就如何定界定残留得出结论。部分废除是因为用新的推荐量替代了以前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从步骤程序中撤回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V，第 176(ii)(a)段****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报从步骤程序中撤回的最大残留限量，撤回的原因是提出了新的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了原有的最大残留限量以供通过，或如 REP23/PR54 中解释的那样，出现了工作中断。

**主席意见：**

撤回拟议最大残留限量是因为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确定的公共卫生关切。

**11. 有关分析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此前针对西红柿和胡椒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决定和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制定茄子中相应最大残留限量提案的决定的讨论文件，第 209(iii)段****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分析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此前针对西红柿和胡椒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决定的讨论文件，以制定茄子中的相应最大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

我们赞赏观察员所作出的贡献，可视为第三方对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估的技术补充。

**12. 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内部程序), 附录 XII, 第 226(i、iii)段****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一项有关“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的内部程序达成了一致，该程序将由一个电子工作组实施，用于与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主席及国家注册数据库电子工作组主席协调，共同审议在优先列表下确定的不受支持的化合物。该内部程序将由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中，有关于定期审查的规则，有些不受支持的食典最大残留限量应予废除。关于废除事宜，总是有不同的意见。为处理这个问题，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成立了电子工作组，以应对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问题。对于许多成员来说，并且就管理现有食典最大残留限量而言，这都是一个有争议的重要问题，与毒性的科学评价、保护水平和食品贸易密切相关。

在多轮讨论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制定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方法框架方面达成了共识，以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内部使用。

**13. 有关可由食典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各国政府及业界处理的高效数据支持备选方案，以进一步协助各国实施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方法，附录 XIII，第 226(ii)段**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在食典委网页上以参考文件的形式发布有关可由食典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各国政府及业界处理的高效数据支持备选方案，以进一步协助各国实施需定期审查的、不受支持且无公共健康关切的化合物管理方法。

**主席意见：**

充足的高效数据是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科学评价的基础，也一直是定期审查的主要挑战。该参考文件为处理高效数据支持问题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些备选方案，尤其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食典委、各国政府及业界内部的合作机制，应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1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为双重用途化合物制定统一/唯一的最大残留限量（职权范围修订版、今后工作）第 216-219 段**

**工作状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通过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电子工作组，推进两个法典委员会共同关心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制定一个双重用途（农药兼兽药）化合物清单，这些化合物尚未制定或仅有一项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成员国将提供信息以宣传该清单；查明针对类似可食用动物源性商品具有不同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双重用途化合物，并根据具体情况，为这些化合物及相关商品推荐一个唯一/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审议与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使用的统一的食物描述符相关的问题。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在双重用途化合物方面的工作进展、电子工作组职责范围修订版，以及增加巴西和新西兰作为联合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事宜。

**秘书处意见：**

职责范围修订版体现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通过联合电子工作组继续推进双重用途化合物工作方面的一致意见。

**主席意见：**

联合工作组此前对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就双重用途化合物所作的风险评估进行了统一，这些工作富有成效。膳食风险评估方面的沟通和合作取得了进展，试点方法也得到了推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统一了对肉、肌肉和脂肪的定义，并继续努力统一方法，以评估农药残留的膳食暴露问题。